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建设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属性		本部门申报	项目期	2019.12-2022.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系统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监管和税务系统互联互通，并对业务流程、收发件资料、税费资金、业务表单、职能岗位等进行整合，实现网上预约（预审）、统一受理（核验）、统一收费（含网上支付），然后将收件资料分发到各个部门进行同步审核，最后再整合各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出件（含快递）。结合视频询问、手机人像采集等技术，使简单业务实现不见面登记、复杂业务实现现场随到随办。 2、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移动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在线预约、申请、缴费、查询等提供便利。 3、与公安、民政、工商、银行、物流等部门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协同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办理登门次数	≤1	
			收件资料数量	减少 50%	
			业务办理须跑窗口	≤1	
			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率	≥95%	
			网上门户系统建设完成率	≥95%	
			应用集成建设完成率	≥50%	
			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率	≥95%	
			业务智能系统建设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支撑并发用户数	≥2000 用户	
			系统响应平均时长	≤6s	
			系统故障率（故障停机时长/总工作时长）	≤1%	
			业务流程规范率	≥99%	
			表单规范率	≥99%	
			接口规范率	≥99%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时限	平均缩减 50%以上	
系统平均响应速度	≤6s				

			系统电话答疑服务	7*24 小时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速度	30 分钟内
			系统宕机恢复时长	3 小时内
		成本指标	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及一年期免费维护费	万元
			免费维护期后年运维费用	不高于系统建设费用的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及时性和准确性	稳步提高
			房地登记不一致性	$\leq 0.1\%$
			办件效率提升	$\geq 30\%$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效率提升	大幅提升
			业务办理岗总工作量节约	$\geq 2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和群众业务办理登门次数	≤ 1
			企业和群众窗口交件数量	减少 50%
			企业和群众业务办理须跑窗口	≤ 1
			业务查询方式	网上、大厅自助查询机、窗口
			税费交纳方式	网上和窗口
			权证领取方式	快递和窗口（网上可查看下载电子版）
			现场等待时长	减少 50%
		生态效益指标	纸张损耗	推进无纸化办公
			电力损耗	集约化建设减少电力损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服务形象	持续提升
			政务服务便捷性	持续提升
			互联网+政务服务进程	稳步推进
			智慧城市建设	奠定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群众享受服务满意度	$\geq 95\%$
			业务办理人员操作便捷性满意度	$\geq 95\%$
			管理人员业务管理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 (市不动产登记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22.12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001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10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乔晓辉 0917-390166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60				
	财政拨款: 86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1) 本项目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目标筹建,是落实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2) 本项目建设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重点工作之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3) 本项目系统通过整合优化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税务部门的分散化业务,促进居民身份、户籍管理、婚姻状况、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原因材料等信息的共享应用,可使交易、登记、收税业务办理时间从数天缩短为一小时以内,不仅大幅提升了国土、住建、税务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也为增加税收、提高财政收入、促进生产总值增长提供保障。(4) 本项目系统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最需解决的“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需要向交易、税务、登记等多个部门、多个窗口重复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合同、测绘成果等材料、图表、”等堵点问题。				
项目可行性	项目建设依据:自然资发【2020】83号、陕自然资登发【2018】16号、宝政信办函【2018】63号、86号、陕国土人发【2018】35号、宝市国土资发【2018】423号、262号、宝市国土资字【2018】250号等。实际的可行性:1、国土资源局联合住建、税务部门前期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研讨,对本项目建设达成了一致意见;2、全国已有不少城市已经成功开展了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成熟的模式,我市通过参观交流,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测算,制定了比较详细的工作方案,可使我市系统建设尽可能地少走弯路、避免投资浪费;3、政府采购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特别是社会效益十分可观,顺应“放管服”改革目标,能够实现财政投入的最大化回报;4、本项目涉及的基础部门级信息系统已经就位,具备整合和向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条件;5、为确保项目建设有计划、按步骤、高质量地进行,计划成立由市发改委领导,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牵头,住建局、税务局、政府信息化办公室、财政局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6、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领导问责制和联席会议制,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控制及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目标概述		以现有交易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宝鸡市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及预审，办理诸如抵押注销、查封登记等简单的登记。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功能深度融合，配置多台信息自助查询机、业务自助办理机、自动打证机等，实现登记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推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服务项目，探索“银行申报、信息互联、结果反馈”方式，在银行、公积金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服务点，实现“不见面”办理；与税务和财政部门沟通，联通“金税三期”工程，探索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开通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性住房上市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与公安系统网络共享，支付其网络等级保护评测费，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一键物流等手段的运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网通办”。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性质	公益类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11.28
		评审方式	主任办公会讨论评审		
		负责人	赵辉	联系电话	0917-3901660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基础部门级信息系统已经就位，具备整合和向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条件，2020年该项目经政府采购，中标总价860万元，已进入实施阶段，申请财政拨款予以支持。该项目拟三年内完成，2021年申请安排资金163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请财政补助资金860万元，用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单位：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

评审机构： 市国土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

评审时间： 2020.11.28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

预算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及预审等业务，线上线下同时办理登记业务，逐步实现一网通办。

申请资金总额：86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86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

（一）项目总预算

根据对省内外已建成一体化信息平台城市的考察了解，结合我市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系统建设现状，确定该项目建设总费用预计 1800 万元（含不动产信息平台登记保护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费用），申请财政拨款予以支持，该项目拟三年内完成。2019 年 11 月项目报政府采购，进入采购流程，2020 年经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860 万元（不含不动产信息平台登记保护系统及相关系统接口费用）。

（二）项目内容

我中心 2019 年计划以现有交易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购买服务

的方式开发宝鸡市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及预审，办理诸如抵押注销、查封登记等简单的登记。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功能深度融合，配置多台信息自助查询机、业务自助办理机、自动打证机等，实现登记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推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服务项目，探索“银行申报、信息互联、结果反馈”方式，在银行、公积金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服务点，实现“不见面”办理；与税务和财政部门沟通，联通“金税三期”工程，探索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开通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性住房上市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与公安系统网络共享，网络等级保护评测，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一键物流等手段的运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网通办”。

（三）建设计划及目标

在建设方式上拟借鉴外地成熟的做法，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完成平台软件的研发。

一是开发我市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 APP（PC 端和手机端）对社会开放，同时可作为政府政务平台子系统对外开放。自然人、法人（重点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机构通过实名认证注册后利用电脑或手机查看和办理自己名下不动产相关登记业务，部分业务实现不见面审批。

二是研发多个系统接口，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公安、财政、工商、民政、住建、司法、金融、物流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集成。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自动获取、校验相关信息（不用共享数据，安全有保证），提高准确率、减少资料和办事时间。

三是研发新建商品房、存量房屋交易监管、税务金税三期和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系统。做到交易信息自动推送、评估纳税结果自动反馈、所有税费一键缴纳、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自动完成。三个部门的业务申请人网上办理不见面，现场办理只跑一窗。

四是研发一键支付模块。应缴税费一次性告知，自助查看和下载电子发票和完税凭证，所有税费通过手机 APP 一键在线支付给第三方银行，银行分别自动划转给相关部门。

五是集成物流系统。证书资料通过物流公司快递给权利人，权利人扫码领取，做到一次不跑或最多跑一趟。

六是购置部分硬件设备。对原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服务器进行补充，达到一体化信息平台软件运行要求。在登记服务大厅增设部分自助办理设备，如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等。

为早日建成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一网通办，更加快捷的为我市产权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目标，请财政予以支持。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由主任办公会专题讨论评审。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心 708 室会议讨论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1. 本项目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目标筹建，是落实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一网

通办”等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

2. 本项目建设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重点工作之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3. 本项目系统通过整合优化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税务部门的分散化业务，促进居民身份、户籍管理、婚姻状况、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原因材料等信息的共享应用，可使交易、登记、收税业务办理时间从数天缩短为一小时以内，不仅大幅提升了国土、住建、税务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也为增加税收、提高财政收入、促进生产总值增长提供保障。

4. 本项目系统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最需解决的“办理不动产交易登记，需要向交易、税务、登记等多个部门、多个窗口重复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合同、测绘成果等材料、图表、”等堵点问题。

（二）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以现有交易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宝鸡市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受理及预审，办理诸如抵押注销、查封登记等简单的登记。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功能深度融合，配置多台信息自助查询机、业务自助办理机、自动打证机等，实现登记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推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服务项目，探索“银行申报、信息互联、结果反馈”方式，在银行、公积金网点设立不动产抵押服务点，实现“不见面”办理；与税务和财政部门沟通，联通“金税三期”工

程，探索利用互联网支付平台，开通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性住房上市补交的土地收益金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相关税收在线支付；与公安系统网络共享，支付其网络等级保护评测费，加快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一键物流等手段的运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网通办”。

（三）该项目建设总费用预计 1800 万元，申请财政拨款予以支持，该项目拟三年内完成。2020 年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束，进入实施阶段后，已支付资金 258 万元，目前一期建设已完成，2021 年申请财政安排资金 163 万元。

（四）总体结论

请财政拨款 163 万元支持该项目建设实施。

宝鸡市陵塬垃圾填埋场运行费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陵塬垃圾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618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日处理生活垃圾 1070 吨。 目标 2: 单元填埋, 无害化处理。 目标 3: 改善城区周边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1070 吨
		质量指标	填埋工艺	单元填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固体废弃物处置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成本	≤ 13. 22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散污染风险	减少
			工业固废转化率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环境污染	防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体废弃物回收	合理分类回收
	满意度指标		公众生活垃圾处理的满意度	≥ 95%
	备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陵源生活垃圾场处理运行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程亚军 868580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690				
	财政拨款: 1669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项目可行性	根据垃圾卫生填埋规范,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绩效目标概述	宝鸡市陵源垃圾场位于金台区金河镇同心村长寿沟西南角, 占地 30 亩, 日处理生活垃圾 1070 吨。从根本上改善宝鸡市垃圾处理的现状, 确保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对改善城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将会起到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单位性质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评审方式	会议		
		负责人	程亚军	联系电话	8685805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经会议研究一致同意申请财政资金对运行费用予以支持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6690 万元, 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陵塬垃圾场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评审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陵塬垃圾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

申请资金总额：1669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669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宝鸡市陵塬垃圾场位于金台区金河镇同心村长寿沟西南角，占地 30 亩，日处理生活垃圾 1070 吨。从根本上改善宝鸡市垃圾处理的现状，确保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对改善城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将会起到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会议评审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评审，经大家一致通过。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区人口的迅速增长，垃圾量剧增。陵塬垃圾场是破解垃圾处理难题，改善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垃圾处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现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能够确保安全运营、绿色运营。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申请财政资金 1669 万对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陵塬垃圾场运行经费予以支持。

（五）总体结论：经参会人员研究一致同意，申报此项目并申请财政资金 1669 万元。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园区绿化管护费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绿化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河公园管理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18.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1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常年清扫面积 46 万平方米, 绿地管护面积 114 万平方米绿地。 目标 2: 突出精品绿地建设, 加强规范化管理, 加大园内改造力度, 抓好园容绿化美化, 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整洁优美的休闲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46 万平方米
			绿地管护面积	114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常年保有率	≥ 98%
			每日清扫保洁次数	≥ 3 次
			公园设施完好率	≥ 96%
			清扫保洁及绿化日常管护工作	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成本指标	每万平方米绿地管护成本	≤ 2.19 元
			每万平方米清扫成本	≤ 3.5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稳步提高
			市民生活品质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公园整体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品位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环境质量满意度	≥ 98%
			市民投诉率	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公园管护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河公园管理处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至 2021 年-12-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5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仟尧如 15319286833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8.4				
	财政拨款：318.4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				
项目可行性	加大公园日常管理，抓好园容绿化、美化				
绩效目标概述	以公园建设和发展为中心，突出精品绿地建设，加大公园日常管理，为市民营造一个更好的游园环境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执法管理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负责人	张金环	联系电话	3260519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绿化管护精细规范，达到要求标准，卫生管理一日三扫，做到了园内环境干净整洁，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评价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318.4 万元，用于公园绿化管护。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公园绿化管护费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评审时间： 2020.12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园区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预算单位：渭河生态公园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以绿地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抓好园容绿化，加大公园日常管理

申请资金总额：318.4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85.4 万元、非税资金 33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加大公园日常管理，抓好园容绿化美化，为市民创造好的游园环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专家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加大绿地日常管理，抓好绿化，美化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以绿地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抓好园容绿化，加大公园日常管理，为市民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318.4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 318.4 万元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设备购置 市级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58.5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58.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通过实验实训教学设备采购及实验教学场地维修建设等, 改善和提高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丰富实验实训基地教学内容和功能, 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专业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 不断提高学院的办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训室建设	5 个
			教学设备购置	60 台(套)
			精品课程建设	12 门
			学生公寓维护改造架子床购置	3200 套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改善学校教学条件, 提升教学质量	效果显著
			2. 提升学校知名度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1.项目建设对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影响	明显提升
			2..项目建设对提升办学水平影响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高等职业教育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503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永良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58.56 万元				
	财政拨款: 958.56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高职教育经费政策				
项目可行性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服务宝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教学设备采购、实训教学场地建设等,丰富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功能,促进专业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学院的办学能力;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and 环境,为学生营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性质	事业	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5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张永良	联系电话	3568036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通过教学设备采购、实训教学场地建设等,丰富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功能,促进专业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学院的办学能力;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and 环境,为学生营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用于。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职业技术学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评审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资金总额：958.56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9568.56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通过教学设备采购、实训教学场地建设等，丰富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功能，促进专业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不断提高学院的办学能力；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and 环境，为学生营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通过召开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审定，通过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落实高职教育发展资金政策。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服务宝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建设和改造重点实训实验室 5 个，教学设备 30 台，精品课程建设 12 门，粉刷学生公寓 11.3 平方米，购置学生公寓架子床 3200 套。通过专项设备购置，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和办学条件，提升学院办学水平。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五）总体结论：建议市财政予以支持。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各县区残联
项目属性		财政预算	项目期	2021. 7-2022. 6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8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48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799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市 0-6 岁听障、智障、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通过运用医学、教育、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方面措施, 实施康复救助全覆盖,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沉重的精神及经济负担, 有效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减轻和控制其残障程度的发展, 提高儿童的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自理、社会参与和学习能力等, 并为儿童家长提供经常化的康复知识咨询、培训和心理辅导等支持性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率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听障儿童受训满 6 个月的康复有效率≥6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间要求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有效地改善和提高儿童的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自理、社会参与和学习能力等。	持续提高
			残疾儿童家庭精神及经济负担	减轻
			控制残障程度	减轻和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辅助器具可持续使用	基本可持续
			康复体育器材可持续使用	基本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障儿童家长对康复训练服务满意率	≥60%
			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家长对康复训练满意率	≥90%
			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训练	≥85%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残联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81104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白祯丽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81 万元				
	财政拨款: 482 万元				
	自有资金: 无				
	其他: 799 万元				
项目必要性	残疾儿童康复是一项抢救性工程, 及时有效的康复是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和控制残障程度的发展, 是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权利。				
项目可行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 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精神, 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9〕5 号) 要求,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绩效目标概述	对全市 0-6 岁听障、智障、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 通过运用医学、教育、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方面措施, 实施康复救助全覆盖,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沉重的精神及经济负担, 有效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减轻和控制其残障程度的发展, 提高儿童的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自理、社会参与和学习能力等, 并为儿童家长提供经常化的康复知识咨询、培训和心理辅导等支持性服务。及时有效的康复是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和控制残障程度的发展, 是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权利。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残联	单位性质	参公	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12 月
		评审方式	办公会		
		负责人	张永鹏	联系电话	357838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 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精神, 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9〕5 号) 要求,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是一项抢救性工程, 及时有效的康复是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和控制残障程度的发展, 是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权利。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单位: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审机构: 康复科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主管部门：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单位：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为全市0-6岁听障、智障、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通过运用医学、教育、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方面措施，实施康复救助全覆盖，每人每年2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再发放送训补贴。全市有605名残疾儿童需要康复训练救助，每人年补贴2-2.5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市县按照3: 7比例承担，市级财政需482万元。

申请资金总额：1281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82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号）精神，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9〕5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由市残联提供各县区有康复需求残疾儿童信息，报经市财政局同意。

(二) 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采取办公会形式集体研究讨论, 参加人员有理事长, 副理事长, 调研员, 副调研, 办公室主任, 康复科等参加。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残疾儿童康复是一项抢救性工程，及时有效的康复是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和控制残障程度的发展，是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权利。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号）精神，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宝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9〕5号）要求，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为全市0-6岁听障、智障、肢体（脑瘫）、孤独症儿童通过运用医学、教育、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方面措施，实施康复救助全覆盖，每人每年2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再发放送训补贴。全市有605名残疾儿童需要康复训练救助，每人年补贴2-2.5万元，除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市县按照3:7比例承担，市级财政需482万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根据各县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数量，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区，由县区按照康复训练实际，与定点康复机构据实结算。

（五）总体结论：为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能及时有效提高儿童的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自理、社会参与和学习能力等，并为儿童家长提供经常化的康复知识咨询、培训和心理辅导等支持性服务，

提高家长对儿童尽早康复重要性的认识和信心。极大减轻残疾儿童家庭沉重的精神及经济负担，有效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减轻和控制其残疾程度的发展。

四、相关建议：随着国家对生育二胎政策的放开，据卫健医疗部门临床数据显示，残疾儿童的数量在原每年基础上又呈动态新增，加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预防和减少残疾发生。同时，持续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阐述评审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是市残联按照各县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数量，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区，由县区残联商本级财政部门与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结算。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陈仓区污水处理费市级 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陈仓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79	年度资金总额:	2079
		其中:财政拨款	2079	其中:财政拨款	20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 确保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 A 标准, 即准四类水质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宝鸡市污水处理率, 巩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成果, 达到改善渭河水质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	
		时效指标	省市环保部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对虢镇污水处理厂按《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进行考核	DB61/224-2018 A 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的实施, 使得污水处理过程中电量、药剂量等成本加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着《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实施对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陈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黄河, 而渭河作为黄河的重要支流, 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需严格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宝鸡市污水处理率, 巩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成果, 达到	项目创造的社会效益显著, 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的项目, 其创造的价值远远高于项目本身创造的价值。	

			改善渭河水质的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所在的人居环境及其周边水环境、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同时是实现项目所在地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是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社会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行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区域人口 15 万	人民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水环境	减少水环境污染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陈仓区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2079 万元				
	财政拨款：2079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随着《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实施对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陈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黄河，而渭河作为黄河的重要支流，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需严格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省市环保部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对虢镇污水处理厂按《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进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宝鸡市污水处理率，巩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成果，达到改善渭河水质的目标。				
项目可行性	项目是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所在的人居环境及其周边水环境、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同时是实现项目所在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是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社会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行动。一是观察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宝鸡了市生态战略。二是改善所在的人居环境及周边水环境的要求，可有效消减水环境污染。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从城市发展和人居环境来看，区域人口密度相对较大，对环境要求较高，项目符合国家的地区政策、产业政策。因为有了政策上、技术上的保证，使得项目成为可能。				
绩效目标概述	国家对环保项目非常重视，本项目是陈仓区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的政策，绩效目标明确。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陈仓区财 政局	单位性质	政府职能部门	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黄龙	联系电话	6219923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陈仓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市行政中心以东、陈仓区区域内的污水，近年来欠付金信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费 4600 万元；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财政应支付我区 3700 万元，建议支付 2079 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2079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 果审核意 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陈仓区污水处理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 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陈仓区污水处理费

项目单位：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陈仓区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

评审时间： 2021年6月21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陈仓区污水处理费 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陈仓区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陈仓区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资金总额：2079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79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陈仓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市行政中心以东、陈仓区区域内的污水，近年来欠付金信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费 4600 万元；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财政应支付我区 3700 万元，建议支付 2079 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陈仓区污水处理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召开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陈仓区污水处理费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陈仓区每年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方金信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费 3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拖欠污水费 3700 万元。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市级财政承担区域内污水费。为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缓解欠费，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2079 万元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根据 2014 年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市行政中心以东、卧龙寺、千河

片区污水进入陈仓污水厂，市住建局核定了污水量，由市级财政列支费用。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项目是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所在的人居环境及其周边水环境、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同时是实现项目所在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是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社会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行动。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 A 标准，即准四类水质标准。污水费的支付，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宝鸡市污水处理率，巩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的成果，达到改善渭河水质的目标。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污水处理费为自来水代收，2014 年市级财政补助为 500 万元，2017 年一级 A 后市级财政为 1100 万元。其余不足由陈仓区财政承担。

经测算，2021 年陈仓区污水处理费补助资金 2079 万元。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项目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本部门申报		项目期	2021-01-01 至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市照明路灯及楼宇亮化正常运行 目标 2: 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目标 3: 亮化美化城市,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养护数量	6 万余盏
			楼宇亮化数量	近 500 栋
		质量指标	城市主干道路路灯亮灯率	100%
			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亮化楼宇亮灯率	≥98%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按时支付
			楼宇亮化电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路灯照明电费	≤950 万元
	全年楼宇亮化电费		≤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夜间经济发展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工作、生活环境安全, 提高工作效率	较好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率	≥98%
			美化城市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照明、生态照明	较好
			合理优化照明时段、充分利用自然光以节约能源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至 2021-12-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3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电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鸿林 3336363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财政拨款: 130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保障城市照明正常运行, 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项目可行性	保障城市照明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概述	全市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美化城市夜景, 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评审方式	办公会议		
		负责人	于品琪	联系电话	0917-3336389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该项目可保障城市照明亮灯率达 98%以上, 是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的保障, 可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促进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 提升城市品位与整体形象。该项目资金的预算在全面考虑的情况下, 通过节能控制, 节约电费, 缓解了财政压力。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 用于 2021 年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

项目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评审时间：2020 年 12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确保全市路灯照明及景观亮化的正常运行，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亮灯率达到 98%以上，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

申请资金总额：130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3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城市照明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目前，市区现有路灯 6 万盏，路灯电缆线路长约 385KM，我中心所管辖的变桥梁亮化 9 座，楼宇亮化近 500 栋。随着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市照明设施数量在不断增加，照明设施及楼宇亮化的正常运行可有力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亮化美化夜景，提升城市形象。而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是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及楼宇亮化正常运行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单位自评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方式，参加人员：于品琪、李社教、侯鸿林、罗小号、杜芳、郭阳、王晓兵、赵宏志、郭云平、张会萍、王超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城市照明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设施，城市的夜景可展现出城市的品味，提升城市的形象，是发挥社会整体效益的必要条件，同时，路灯属公共基础设施，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是保障路灯照明及楼宇亮化亮灯率的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是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城市照明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可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亮化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因此，该项目是非常可行和必要的。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2020年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亮灯率达到98%以上，确保全市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现绿色节能，提升城市形象。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2021年申请资金预算13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无其他自有资金保障。

（五）总体结论

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是保障全市城市照明正常运行的前提，关系到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城市的夜间经济发展，实现绿色节能，亮化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因此同意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300万元。

四、相关建议

建议：建议逐年增加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增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亮化设施数

量不断增加，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支出也大幅上升。

2021 年，随着城市照明品质提升项目的开展，一部分道路照明设施和景观亮化设施的建成，以及 24 条背街小巷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城市照明及楼宇亮化电费支出将会增加到 1300 万元左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无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 3: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人数	314205 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生人数	91139 人	
		质量指标	中小学校运转有效率	100%	
			教育教学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	860 元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初中)	106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	稳步提高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转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85%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普通教育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50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2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惠强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932.11				
	财政拨款：1932.11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可行性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目标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				
绩效目标概述	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涉及全市中小学 314205 人，农村寄宿制学校 91139 人。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
		评审方式	会议评审		
		负责人	惠强	联系电话	2790260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按规定标准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调整完善支持☐ 部分支持☐				
	具体意见：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
项目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配套

主管部门：宝鸡市教育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标准落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申请资金总额：1932.11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932.11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标准落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标准落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目标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全市学前教育阶段学生405344人，按照分担比例，市级配套1932.11万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五）总体结论：建议市财政予以支出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市级配套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25	年度资金总额:	525
		其中: 财政拨款	525	其中: 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geq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geq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8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范天腾 3262060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5 万元				
	财政拨款: 525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特点, 每年各级财政都需安排相应的专项配套资金。				
项目可行性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部分在每年初均能准确估算全年需求。主要体现在: 一是各县区每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放款额可根据上年度放贷额度、本年度放贷计划的基础上相对准确预估; 二是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明确, 贴息及奖补均由中省市县按 70:21:7:2 比例承担; 三是财政贴息利率上限明确, 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 4%利息部分, 非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 3%利息部分。				
绩效目标概述	(1)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geq 10\%$ 。(2)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3) 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geq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单位性质		时间安排	2020 年**月**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用于。				
财政部门	1、同意评审意见 ☐				

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申请资金总额: 525 万元, 其中: 申请财政资金: 525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贴息资金专项用于降低个人和小微企业利息负担, 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贫困地区为 LPR+250BP、非贫困地区为 LPR+150BP, 对贷款利息的 LPR-150BP 以下部分, 由借款人和小微企业承担, 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贴息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70: 21: 7: 2 比例承担。奖补资金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 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由中省市县按 70: 21: 7: 2 比例承担。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金融与对外合作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召开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进行了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特点，每年各级财政都需安排相应的专项配套资金。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部分在每年初均能准确估算全年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是各县区每年度创业担保贷款放款额可根据上年度放贷额度、本年度放贷计划的基础上相对准确预估；二是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明确，贴息及奖补均由中省市县按 70:21:7:2 比例承担；三是财政贴息利率上限明确，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 4% 利息部分，非贫困地区财政最高承担贷款的 3% 利息部分。四是翘尾贷款利息支出稳定可测，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决算，可以估算以前年度贷款规模于 2021 年需支出的利息。五是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市级配套资金金额确定，为 2020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 的 7%，约为 60 万元。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geq 10\%$ 。（2）质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3）效益指标，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

数 ≥ 2 倍。(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geq 9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geq 90\%$ 。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根据中省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放贷额及我市分担比例,经测算,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市级配套资金525万元。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市级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综改中心	实施单位	各县区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1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1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			
	目标2：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试点，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改善农村面貌，为广大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数	≥450个
			受益群众	80万人/次
			贫困村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100%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优良率	≥90%
			工程施工/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专业机构年度审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每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投资总额	≤20万元
			各项工程施工成本符合国家规定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民收入	增加
			项目村农产品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 动性	有效带动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有效促进
			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	建立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	逐步实现
			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	有效促进
			为农村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村民对一事一议项目满意度	≥90%
村民参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自愿率			≥90%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		
主管部门	宝鸡市综改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7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军宝 0917-326212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70				
	财政拨款: 117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 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				
项目可行性	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 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目标概述	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 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 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 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根据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 认真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 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 逐步改善农村面貌, 为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 综改中心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15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高军宝	联系电话	0917-3262122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统筹城乡发展,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 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开展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 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调整完善支持□ 部分支持□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1170万元, 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调减资金□ 不予支持□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说明: 1.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机构：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市级配套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市综改办

预算单位：市综改办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117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7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奖补资金由中、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中省承担的奖补资金按照农业人口、财政困难情况、工作开展绩效等因素分配下达中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并逐年增长。按照全市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数1170万元测算，2021年市级应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170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市综改办于12月15日，通过召开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议审定。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

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农村税费改革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主要资金、劳务来源于村提留、乡统筹和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农村税费改革逐步取消了村提留、乡统筹和积累工、义务工，规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劳务，实行村民一事一议。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整体覆盖面较小，不能满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需求，农村基础设施脆弱、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已经成为影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障碍，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有效的促进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深入发展。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民主议事积极性，运用民主方式解决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并不断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逐步实现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等目标，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民人居环境，为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农家乐等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形态优化升级。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政府投入和村民筹资筹劳相结合，共同促进村级公

益事业建设。奖补的范围包括：村内街道硬化、村内小型水利、村内人畜饮水工程、需要村民筹资的电力设施、村内公共环卫设施、村内公共绿化、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

2021年中、省将继续加大一事一议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全市2020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数1170万元测算，2021年市级应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170万元。

四、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财政局经建科		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4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 3600 吨冬春蔬菜储备, 实施“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 扶持菜篮子工程实施企业提高经营质量、适应市场供求变化; 建立健全冬春蔬菜市场流通应急调控机制, 稳定市场蔬菜供需平衡, 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 防范市场投机, 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 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率。主要完成以下绩效指标: 1. 冬春蔬菜储备。储备家常菜不少于 6 个品种; 平均日库存量不低于计划任务量的 80%; 投放网点覆盖城中三区, 数量不少于 36 个; 投放价格低于同类蔬菜批发价格, 投放总量不少于储量的 60%。2. 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逐年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承储企业日常库存、在库数量		达到储备计划的 80%以上
			指标 2: 定期检查		承储期开始前一天及投放前一天至少分别联合检查 1 次
			指标 3: 冬春蔬菜储备入库检查		各个品种达到储备计划数量以上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冬春储备蔬菜质量指标		承储企业入库蔬菜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 2: 冬春蔬菜流通质量指标		企业不发生蔬菜流通质量法律纠纷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储备菜入库		按时限达到储备计划数量
			指标 2: 冬春储菜投放		按时限价、足量投放市场
			指标 3: 灾后应急保供		按时限完成储备商品救援集结, 并送达目的地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每轮入库成本控制		随行就市
			指标 2: 冬春蔬菜投放价格		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10%-1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储备菜投放宝鸡市场		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投放, 投放网店覆盖市中三区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储备期内越冬蔬菜		不断供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冬春蔬菜储备企业冷库设施	环保达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春节平价蔬菜市场供应满意率	逐年提高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经建科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市场调节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文芳 3260756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8				
	财政拨款: 108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根据陕政办发〔2017〕6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陕商发〔2013〕412 号）和 2016 年《宝鸡市政府防汛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防汛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的有关要求。市本级建立 3600 吨冬春蔬菜储备(储备期 60 天)储备，通过择机投放，可以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肉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缺的能力，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项目可行性	1. 根据中省市场应急储备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自 2012 年起，参照省厅每人日消耗 0.5 公斤蔬菜，库存保持 5-7 天量，建立市级越冬蔬菜储备。 2. 项目实施 8 年来，每年冬春蔬菜储备 6 个品种（2019-2020 安排 7 个品种）基本蔬菜，突出白菜、红白萝卜贮存比重，春节前组织投放，托底市场基本供给，防止节前市场菜价过快上涨和抑制市场投机； 3、储备企业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宝鸡市境内注册的连续经营满 3 年的蔬菜流通经营企业、蔬菜种植企业，主营业务必须为蔬菜；②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具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与自有存款证明额度合计应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③冷藏运输能力强、在中心城区近郊有跟储备任务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且适合蔬菜储存的气调库，并拥有使用权，库存能力应在 1500 吨以上；④具有稳定的蔬菜供应基地，有与承担的储备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且在中心城区有销售网络或与大型连锁销售企业有蔬菜供销合同，自愿承担蔬菜储备任务和安全责任。				

绩效目标概述	陕政办发〔2017〕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陕商函〔2020〕608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冬春蔬菜储备于应急保供工作的预通知》，建立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实施“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扶持菜篮子工程实施企业提高经营质量、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建立健全蔬菜市场流通应急调控机制，稳定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率。通过储备合同约定和市级相关部门不定期督促检查，以及投放工作安排部署，实现库存流转适应市场保供要求。主要完成以下绩效指标：储备家常菜不少于6个品种；平均日库存量不低于计划任务量的80%；投放网点覆盖城中三区，数量不少于36个；投放价格低于同类蔬菜批发价格，投放总量不少于储量的60%。3.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逐年提升。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单位性质	市级部门	时间安排	2021年1月25日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负责人	任晓俊	联系电话	0917-3260747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开展市级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储备，市政府组织市场运行调节的基本需要。近年来，市商务局通过储备企业挖掘培养、储备合同规范约束和不定期抽查，以及储备期始末严格检查等形式，有效落实了冬春蔬菜市场调控储备。从项目实施过程和汇总资料看：储备计划落实有效，工作程序正规有序，市场投放成效明显，得到了市民的认可和肯定。项目资料汇总内容全面，过程记录真实，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定，达到了储备项目设置要求。冬春蔬菜储备是落实陕政办发〔2017〕6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此必须紧盯考核指标，完善储备管理方法制度，科学组织实施市场调控储备工作，进一步促进市级储备工作规划化发展，提高储备项目质量效益，把关系民生的实事做实办好。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108万元，用于宝鸡市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宝鸡市 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项目单位：宝鸡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商务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商务局

评审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 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预算单位：市财政局经建科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陕政办发〔2017〕6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及陕商函〔2020〕608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于应急保供工作的预通知》，建立 3600 吨冬春蔬菜储备，实施“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扶持菜篮子工程实施企业提高经营质量、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建立健全蔬菜市场流通应急调控机制，稳定市场蔬菜供需平衡，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率。通过储备合同约定和市级相关部门不定期督促检查，以及投放工作安排部署，实现库存流转适应市场保供要求。主要完成以下绩效指标：1. 冬春蔬菜储备家常菜不少于 6 个品种；平均日库存量不低于计划任务量的 80%；投放网点覆盖城中三区，数量不少于 36 个；投放价格低于同类蔬菜批发价格，投放总量不少于储量的 60%。3. 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逐年提升。

申请资金总额：10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8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依据陕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陕商发〔2013〕412 号）、陕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陕商发〔2013〕412 号）和 2016 年《宝鸡市政府防汛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防汛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的有关要求。预计春蔬菜储备开支 108 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听取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评估报告；2、查验审核冬春蔬菜储备结算汇总资料； 3、财政业务科室初步审核

项目预算；4、组织相关人员和单位领导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审核结论提出意见，提供评审结果。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会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根据陕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陕商发〔2013〕412号）、陕西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陕商发〔2013〕412号）和2016年《宝鸡市政府防汛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防汛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的有关要求。市本级建立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储备期60天)通过择机投放，可以提高市政府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各类突发事件的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缺，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实现调控市场、保障民生的政府职能。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1、根据中省市场应急储备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自2012年起，参照省厅每人日消耗0.5公斤蔬菜，库存保持5-7天量，建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2、项目实施几年来，每年越冬蔬菜储备6个品种基本蔬菜，突出白菜、红白萝卜贮存比重，春节前组织投放，托底市场基本供给，防止节前市场菜价过快上涨和抑制市场投机。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建立3600吨冬春蔬菜储备，实施“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扶持菜篮子工程实施企业提高经营质量、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建立健全肉菜市场流通应急调控机制，稳定市场肉菜供需平衡，提高肉菜价格透明度，防范市场投机，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率。通过每轮储备合同约定，第三方公检和市、县主管部门不定期督促检查，以及投放工作安排部署，实现库存流转适应市场保供要求。主要完成以下绩效指标：冬春蔬菜储备家常菜不少于6个品种；平均日库存量不低于计划任务量80%；投放网点覆盖城中三区，数量不少于36个；投放价格低于同类蔬菜批发价格，投放总量不少于储量

的 60%；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逐年提升。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冬春蔬菜储备年度计划任务 3600 吨，储备期 60 天，每吨补贴 300 元，该项目资金由省市两级配套组成，共 162 万元。其中，省级 54 万元，市级 108 万元。

（五）总体结论：冻猪肉储备、冬春蔬菜储备是市长“菜篮子”考核的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几年来，方法可行、企业成熟，具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给予长期实施的评审结论。

四、相关建议：建议增强市政府对“菜篮子”市场的调控能力，更好地落实省考办法，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次评审工作是结合中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以及项目实施情况而确定实施依据。项目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总额应适当放宽，确保市级市场调控储备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宝鸡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份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目标 2: 创新养老护理理念, 开展医养结合模式。 目标 2: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数量	2 个
			聘用人员	125 人
			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等服务对象人数	628
		质量指标	护理员岗位占聘用人员总量比例	85%
			工作人员(含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与供养人员比例	1:3
			社会福利机构专业保障水平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	1500 元/月
			聘用人员生活补贴	100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
	城市“特困”孤寡老人、残疾人员收养率			99%
	家庭无力照顾的老人、失独、低保贫困人员代养服务人数			2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持续提升
			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养老机构员工满意度	≥95%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宝鸡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补助项目支出事前评审意见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0				
	福彩公益金拨款: 27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时发放 125 余名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与质量, 保障各项事业平稳运行。				
项目可行性	此项目为长期延续性项目, 依据《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4 号)实施, 待遇政策明确, 聘用程序规范, 管理监督到位				
绩效目标概述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创新养老护理理念, 开展医养结合模式。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 排	
		评审方式	局务会		
		负责人	刘天宏	联系电 话	326014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聘用人员薪酬待遇项目进一步规范了聘用人员薪酬管理，为临时聘用人员薪资待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此项目为办理聘用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提供保障，切实维护职工利益；结合相关法律，制定相关聘用人员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化此项目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聘用人员医疗水平、护理技能，促进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调整完善支持☐ 部分支持☐		
	具体意见：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 270 万元，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调减资金☐ 不予支持☐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宝鸡市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补助项目支出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项目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时间：2020.12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全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为 2 所，聘用人员为 125 人，薪酬待遇共 270 万元。薪酬待遇的足额发放，保障聘用员工工资待遇，不断创新养老护理理念，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申请资金总额：27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7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4 号）精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基本工资 1500 元/月，生活补贴为 1000 元/月，聘用年限补贴为 20 元/月，每续聘一年增加 20 元，年终一次性奖金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资金由省、市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经测算，我市 2021 年公办福利机构聘用人员 125 名， $125 \times (270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 1500 \text{ 元} + 270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imes 0.291) \times 0.5 = 270 \text{ 万元}$ 。用于公办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局领导逐一发言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采取局务会开会研究的方式进行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照《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4号精神，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进一步提升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水平与质量。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依据《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4号）精神。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全市2所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为125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为270万元。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申请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市级配套资金270万元。

（五）总体结论：同意按规定落实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市级配套资金。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陕西省民政厅、省财政〈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2〕34号)

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 市级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1950 万元	其他资金	390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让老年人免费乘车, 方便老年人出行。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乘车次数增加额		{-50, +5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限		开始: 2021 年 1 月
					结束: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老年人乘车成本		4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免费乘车		方便老年人出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社会效益		预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所要达到的运行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公众满意度		达到 80%以上
		满意度指标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企业政策性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徽 365766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00 万元				
	财政拨款: 300 万元				
	自有资金: 3900 万元				
	其他:				
项目必要性	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是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项目可行性	老年人享受政府乘车补贴,公交公司做好服务。				
绩效目标概述	该项目让老年人免费乘车,提高我市整体发展水平,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 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杨徽	联系电话	3657626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该项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是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让老年人免费乘车、享受政府乘车补贴,提高了我市整体发展水平,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该项目预计支出 4200 万元,申请财政资金 300 万元,公交公司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市民幸福指数,提升城市品位。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持老年人享受政府乘车补贴,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 果审核意 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 问题					

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

项目单位: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评审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资金总额：420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老年卡（包括寿星卡和 65 岁以上老年卡）全年乘车刷卡次数为 3060.55 万人次，公益性支出达到 4309.6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老年人出行次数较去年有所减少，此项公益性支出预计达到 3900 万元，而财政补贴却由 300 万元连续两年减少，2020 年只有 180 万元，差额较大，企业负担重。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会议形式。经过有关部门和人员（吴高万、杨徽、赵炳成、韩小明、张杰、于海龙等）集体研究确定。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是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老年人享受政府乘车补贴，公交公司做好服务。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 1、数量指标：老年人乘车次数增加额在{-50, +50 万人次}
- 2、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免费乘车，方便老年人出行。
- 3、时效指标：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根据市政府宝政发（2007）27 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规定。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上报财政，申请财政资金 300 万元。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健康扶贫个人筹资缴费部分政府补助资金 —市级配套补贴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扶贫个人筹资缴费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817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44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44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目标 2: 满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	13 个县区	
			补助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32 万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财政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补助资金	按时到位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每人年补助标准	45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资助政策知晓率	≥90%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健康扶贫个人筹资缴费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015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代缴社会保险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31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霞 326323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48 万元				
	财政拨款: 1448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照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个人筹资缴费部分, 在省财政每人补贴 45 元的基础上, 市财政每人补贴 45 元				
项目可行性	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明确, 政策效果明显, 资金管理规范				
绩效目标概述	对全市 13 个县区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保; 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以上。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评审方式	办公会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该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健康扶贫政策, 所需预算资金由省市财政负担, 2021 年市级财政需安排资金 1448 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题					

-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健康扶贫个人筹资部分政府补助资金
市级配套补贴

项目单位：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评审时间：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一) 评审事项名称：健康扶贫个人筹资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补贴

(二) 主管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三) 预算单位：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四)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五) 申请资金总额：144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1448 万元。

(六) 评审事项概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7 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 号）精神，我市实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5 元。

二、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市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我市实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财政补助 45 元。

(二) 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对全市 13 个县区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保；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项目总费用预计 1448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1448 万元。

（五）总体结论

宝鸡市健康扶贫个人筹资部分政府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补贴项目可行。

三、相关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7 号）；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 号）。

金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级专项补助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住建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490.35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 2021 年宝鸡市蟠龙新区工作安排,支持城市道路及配套地下管网工程建设,更好服务宝鸡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翔大道道路及地下排水工程		6 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及原材料采购成本		减少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是否提升		是
			公路安全水平是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住建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203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路 626108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财政拨款: 2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当前蟠龙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相对薄弱, 制约了新区产业社会经济的发展, 实施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对新区南片区发展具有很大的带动作用, 很有建设必要。				
项目可行性	根据蟠龙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蟠龙新区道路路网专项规划, 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论证, 结合新区现有道路实际情况实施该项目十分可行。				
绩效目标概述	2021 年建设施工龙翔大道道路工程 6 公里, 铺筑沥青混凝土 12 万平方米, 实施水稳碎石 12.6 万平方米, 施划配套交通标线及标牌。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	全额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评审方式	主任办公会		
		负责人	唐军科	联系电话	6261089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根据蟠龙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蟠龙新区道路路网专项规划, 2020 年 12 月, 蟠龙新区管委会组织新区自规局、住建局、开发公司、市政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下一年度市政项目进行评审, 对新区范围的市政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确认。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金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级专项补助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单位：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住建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主管部门：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住建局

申请资金总额：200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主要针对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2021 年度申请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展开。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审，最终确定了申请 2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龙翔大道项目建设。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

评审方式为蟠龙管委会住建局提出相关建设计划及

资金申请计划，自规局、财资局、开发公司、市政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评议，管委会中层以上人员决议通过。参会人员及会议纪要见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12月5日第1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按照区委十五届十次全会部署，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新区开发。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开发区发展实施意见》，高点谋划、统筹融合、一体推进蟠龙新区开发建设，实现新区与城区错位发展、功能互补。

随着蟠龙新区企事业单位的不断入驻，各类项目在持续建设中，加快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本项目是蟠龙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根据宝鸡市发改委《关于宝鸡市蟠龙新区崇雅大道（龙翔大道）道路及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以及蟠龙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新区发展实际，决定实施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2021年建设施工龙翔大道道路工程6公里，铺筑沥青混凝土12万平方米，铺筑道路基层水稳碎石12.6万平方米，施划配套交通标线及安装标牌。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本次申请 2021 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蟠龙新区管委会自筹解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蟠龙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蟠龙新区整体营商环境，为宝鸡市经济社会追赶超越做出更大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3000160043137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3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3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目标 2: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				
	目标 3: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生活补贴困难残疾儿童人数		2085 人
			得到生活补贴困难残疾成人人数		72191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信息化数据管理		100%
			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18 周岁以下 (不含 18 周岁)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月
			18 周岁以上 (含 18 周岁)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6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生活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
			残疾人及其家属政策知晓率		10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柏桐, 3260557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31 万元				
	财政拨款: 1031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项目可行性	在市级补贴发放后对资金进行督察,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严禁挪用,				
绩效目标概述	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确保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评审方式	局务会研究决定		
		负责人	刘天宏	联系电话	326013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起, 我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 周岁以下 (不含 18 周岁) 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 18 周岁以上 (含 18 周岁) 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按标准省级财政负担 50%, 市和县 (区) 财政各承担 25%。为落实保障政策, 对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申请共计 2211.65 万元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031 万元,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财政部门对 评审结果审 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 宝鸡市县区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申请资金总额：1031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31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 号），2021 年需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1031 万元，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民政局预审，逐人核算，县区核算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局务会研究决定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落实中、省、市政策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可行，对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起到保障作用。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确保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

资金保障渠道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2021 年预计人数为：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

残疾人 2085 人，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 72191 人。补贴资金按省、市、县 2:1:1 的比例负担，2021 年需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1031 万元。

（五）总体结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是全国性政策，补贴主要用于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村级组织运转及村干部补贴市级 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各县区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 稳定村干部队伍, 调动工作积极性。			
	目标 3: 确保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	1158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标准	大村 2.5 万元/年、小村 2 万元/年
			村干部补贴标准	村 支 部 书 记 、 村 委 会 主 任 2000-2300 元 , “ 一 肩 挑 ” 2500-3000 元, 其他村干部为村党支部书记的 40%-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	稳步提高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级组织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村民对村级班子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30705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13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军宝 0917-3262122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97 万元				
	财政拨款: 5497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稳定村干部队伍, 调动工作积极性,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可行性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由省、市、县共同承担, 资金稳定, 管理规范。				
绩效目标概述	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干部队伍, 调动工作积极性,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 综改中心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高军宝	联系电话	0917-3262122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稳定村干部队伍, 调动工作积极性,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5497 万元, 用于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2021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机构: 宝鸡市农村综合改革事务中心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市综改中心 项目单位：市综改中心

申请资金总额：5497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497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市综改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召开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保障全市 1158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广大农村“两委”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积极性，激发村级班子活力，确保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激励村干部全身心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战场。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由省、市、县共同承担，资金稳定，管理规范。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

干部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脱贫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制度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意见》要求，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由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①村干部补贴：省 50%、市 30%、县 20%；②村办公经费：省 40%、市 20%、县 40%。经测算，2021 年市级应列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政策补助资金 5497 万元。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817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9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69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目标 2: 满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	13 个县区
			补助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	32 万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财政补助资金	按时到位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每人年补助标准	21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资助政策知晓率	≥90%
			资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015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代缴社会保险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31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霞 3263235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693 万元				
	财政拨款：693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对全市 13 个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保；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以上。				
项目可行性	根据中、省、市级财政每年下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概述	确保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每人 70 元，省市县负担比例为 3：3：4，市级负担 21 元。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12
		评审方式	办公会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该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政策，所需预算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担，2021 年市级财政需安排资金 693 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评审时间：2020.12

宝鸡市财政局 制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一）评审事项名称：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二）主管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三）预算单位：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四）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对全市 13 个县区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保；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申请资金总额：693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693 万元。

（六）评审事项概况：按照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个人筹资缴费部分，在省财政每人补贴 45 元的基础上，市财政每人补贴 45 元，确保全市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对全市 13 个县区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保；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以上。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7 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 号）精神。

二、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市级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我市实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财政补助 45 元。

（二）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对全市 13 个县区 3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市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保；对资助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项目总费用预计 693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693 万元。

（五）总体结论

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可行。

三、相关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7 号）；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 号）。

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全市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1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9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9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返贫。				
	目标 3: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组建驻村扶贫工作队数量		744 个
			全市选派驻村扶贫第一书记人数		561 人
		质量指标	驻村扶贫工作队到位率		100%
			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扶贫工作队经费拨付到村		5 月底前
			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拨付到村		5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驻村扶贫工作队经费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3000 元
			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市级财政补助标准		3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产业发展		持续发展
			扶贫村集体经济		发展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运转		正常运转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防返贫		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工作队伍		持续加强
			贯彻乡村振兴战略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满意度	
	脱贫村群众满意度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市扶贫办		
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晓伟 1380917205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项目总额: 393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93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选派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驻村扶贫				
项目可行性	保障全市组建的 749 支驻村工作队和选派的 561 名第一书记开展驻村扶贫工作				
绩效目标概述	按照脱贫后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政策、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组建的 749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不撤,选派的 561 名第一书记继续驻村扶贫,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市扶贫办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12
		评审方式	办公会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按照脱贫后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政策、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组建的 749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不撤,选派的 561 名第一书记继续驻村扶贫,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建强基层党组织,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持续发展的骨干力量,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393 万元,用于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驻村扶贫工作。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评审时间： 2020. 12. 14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脱贫后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政策、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全市 1152 个部门单位继续驻村扶贫，组建的 749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不撤，561 名第一书记继续驻村帮扶，持续做好已脱贫的 5 个贫困县、521 个贫困村、54.5 万贫困人口巩固提升防返贫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申请资金总额：393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393 万元。评审事项概况：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对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同意上报预算结果。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办班子成员进行会议评审。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评审：崔省强/主任、陈世华/正县级督查专员、贾文丽/副主任、吴亚东/副主任、王旭涛/副主任、刘伍军/副主任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18〕15 号）“每个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每年工作经费为各 1 万元，省、市、县财政部门按 5:3:2 比例分担”规定，必须配套相应本级资金。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安排，主要用于驻村期间必要的日常办公（含办公互联网）等开支，保障驻村扶贫工作正常运转，巩固提升帮扶成效，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照脱贫后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政策、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组建的 749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不撤，选派的 561 名第一书记继续驻村扶贫，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建强基层党组织，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带领群众、推动持续发展的骨干力量，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393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393 万元。

（五）总体结论：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估算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同意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结果。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国资委 307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国资委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4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2008 年 9 月,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宝华公司(现为“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会议精神, 由市国资委出资 1300 万元(合计 966 万股)入股宝华公司, 占总股本的 4.62%, 其中以宝华公司川陕路 24 号土地出让金 899 万元(含管理费 63.279 万元)作为抵偿, 其余 401 万元为现金出资(市国资委向陕汽商用车借款支付)。截止 2021 年 2 月底, 我委欠付陕汽商用车 2008 年借支的出资款及利息合计 6,693,849.92 元。经协商, 从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支付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借款资金 401 万元, 暂缓支付利息部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增资额	401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内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投资回报率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国资委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302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801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猛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1 万元				
	财政拨款: 401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协议完成增资扩股				
项目可行性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绩效目标概述	按照市政府安排, 完成对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 401 万元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国资委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赵猛	联系电话	3260458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2008 年 9 月,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宝华公司(现为“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会议精神, 由市国资委出资 1300 万元(合计 966 万股)入股宝华公司, 占总股本的 4.62%, 其中以宝华公司川陕路 24 号土地出让金 899 万元(含管理费 63.279 万元)作为抵偿, 其余 401 万元为现金出资(市国资委向陕汽商用车借款出资)。截止 2021 年 2 月底, 我委欠付陕汽商用车 2008 年借支的出资款及利息合计 6,693,849.92 元。按照市政府安排, 近期, 我委已向陕汽商用车支付了增资扩股借款本金 401 万元。因市属困难企业改革成本日益增长、国有资本收益有限, 暂缓支付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借款利息。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401 万元, 用于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	--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项目单位： 宝鸡市国资委

主管部门： 宝鸡市国资委

评审机构： 宝鸡市国资委

评审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

主管部门：市国资委 项目单位：市国资委

申请资金总额：401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01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

2008 年 9 月，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宝华公司（现为“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会议精神，由市国资委出资 1300 万元（合计 966 万股）入股宝华公司，占总股本的 4.62%，其中以宝华公司川陕路 24 号土地出让金 899 万元（含管理费 63.279 万元）作为抵偿，其余 401 万元为现金出资（市国资委向陕汽商用车借款支付）。截止 2021 年 2 月底，我委欠付陕汽商用车 2008 年借支的出资款及利息合计 6,693,849.92 元。经协商，从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支付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借款资金 401 万元，暂缓支付利息部分。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宝鸡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资金项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按协议完成增资扩股。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 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按照市政府安排, 完成对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 401 万元。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 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经测算, 陕汽商用车增资扩股财政补助资金 401 万元。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扶贫办、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政府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1 年 1-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56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5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到县; 发展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金融扶贫、能力建设等项目, 实现 521 个贫困村、54.83 万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稳定脱贫、不返贫; 对深度贫困村持续投入, 确保深度贫困村脱贫退出质量高达标; 2020 年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率不低于 92%; 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脱贫县		5 个
			稳定脱贫防返贫人口数量		54.8 万人
			巩固提升贫困村个数		521 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		≥ 60%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		动态清零
			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常态化
		时效指标	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率		≥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明显增强
			农村产业发展		持续发展
			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		稳定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不返贫
			脱贫村财政投入		持续稳定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财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10560				
	财政拨款：1056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按照中省对脱贫攻坚“四不摘”的要求，根据《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陕脱贫会字（2019）3号）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				
项目可行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和消除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概述	2021 年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 54.82 万人，521 个贫困村，5 个贫困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金融扶贫、能力建设等项目，2021 年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率不低于 92%；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市扶贫办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12. 14
		评审方式	自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到县，对已实现脱贫的 54.82 万人，521 个贫困村，5 个贫困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金融扶贫、能力建设等项目，2021 年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率不低于 92%；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明显增强。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1056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财政部门对 评审结果审 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宝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 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宝鸡市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金融扶贫、能力建设等项目，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不返贫；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申请资金总额：1056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56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同意上报预算结果。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按照拓展巩固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落实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 年 6 月 20 日会议纪要，以及国家关于脱贫攻坚“四不摘”要求，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必须配套相应本级资金。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和消除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2021 年全市对已实现脱贫的 329977 万人，521 个贫困村，5 个贫困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

不返贫。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10560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0560 万元。

（五）总体结论：项目预算资金内容和数量估算客观准确，依据充分，同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结果。

市级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补贴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810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残联
项目属性		当年实施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23.5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23.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劳动收入； 目标 2：缓解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经济压力。 目标 3：促进残疾人专职委员安心工作，为全市残疾人工作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		502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		按时足额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协调员财政补贴标准		1800 元/人.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价值		实现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持续改善
			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80%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市残联组织维权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811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雅强 3578071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3.58				
	财政拨款: 423.58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陕残联[2010]175号); 省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工委[2012]10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98号)。				
项目可行性	我市涉及的镇(街)、社区专职委员 502 人, 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标准计算, 各县区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98号)文件要求比例进行资金配套后, 市级财政每年需要 423.58 万元。				
绩效目标概述	全市共有镇(街)、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协调员 502 人, 目前执行为其发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 保障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生活, 维护其合法劳动收入, 可缓解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经济压力, 使其安心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为实现全市残疾人工作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 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评审方式	办公会		
		负责人	高清苗	联系电话	3577985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残疾人专职委员按月领取生活补贴, 是落实陕西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陕残联[2010]17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工委[2012]10号)等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 也是惠及我市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一项长远政策, 能够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感受社会文明和进步, 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减轻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经济负担。				
评审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结果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423.58 万元，用于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补贴。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补贴

项目单位：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审机构：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审时间： 2020 年 11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单位：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为全市 502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协调员按时发放工作补贴

申请资金总额：423.5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23.58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陕残联[2010]175 号）；省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工委[2012]1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基层残联工作活力，为各镇（街）、社区残联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目前全市共有镇（街）、社区残疾康复协调员（2012 年市政府取缔残疾人营运三轮车后，为安置残疾人三轮车驾驶员特设岗位）502 人，目前执行为其发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政策，保障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劳动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按时发放，可缓解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经济压力，使其安心工作，为实现全市残疾人工作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维权科提出申请，提交我会办公会研究评审。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采取办公会形式集体研究讨论，参加人员有理事长高清苗，副理事长杨文、张永鹏，调研员张延光、办公室主任岳红宾，康复科科长白祯丽，托养中心主任韩康利，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辛力红，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宋捷，宣文办主任

张海勇等。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根据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陕残联[2010]175号）；省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工委[2012]10号）；2012年9月17日宝鸡市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和《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过按时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保障了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劳动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可缓解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庭经济压力，使其安心工作，为实现全市残疾人工作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更大贡献。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我市涉及的镇（街）、社区专职委员502人，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计算（2019年5月份起，金台、渭滨、陈仓、凤县为1700元/月，其余县区1600元/月，按往年最低工资增长趋势按1800元/月计算）。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为全市502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协调员按月发放此项补贴。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按照全市财政管理体制中市与县区收入分成比例确定分担责任，即：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按5:5分担，扶风县、陇县、太白县3个省管县按0:10分担，其它县区按2:8分担。

（五）总体结论：项目实施后，可使基层残联工作更加顺畅，基层残联工作更具生机和活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同时也是对残疾人工作能力的肯定，能够使残疾人更有尊严地生活，激发他们热爱生活、参与社会活动的正能量。

四、相关建议

根据其他公益性岗位收入情况，建议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标准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应提高标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避免残疾人康复协调员按时领不到钱而经常打电话，甚至上访。

六、附件

1、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陕残联[2010]175号）；

2、省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残工委[2012]10号）；

3、2012年9月17日宝鸡市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4.《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5.《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98号）。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2001		实施单位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35.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35.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2: 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目标 3: 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储备小麦量		52500 吨
			市级储备面粉量		4500 吨
			市级储备大米量		1000 吨
			市级储备食用油量		2250 吨
			轮换小麦量		7580 吨
			轮换散装食用油		1200 吨
		质量指标	储备粮油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成本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执行农发行贷款利率
			小麦保管费标准		92 元/吨
			食用油保管费标准		240 元/吨
			大米、面粉保管费标准		折原粮 92 元/吨
	小麦轮换费标准		80 元/吨		
	食用油轮换费标准		160 元/吨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粮油保值		保值
			社会效益		调控粮食供求总量

	指 标	指标	粮食市场稳定	确保
			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粮食供给	有效保障
			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	有效防止
			国家粮食安全考评价机制	逐步健全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	持续保障
			粮食市场宏观调控、监管水平和应急能力	有效提高
			市场粮油供应稳定	≥95%
			储备粮油管理水平和粮食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各承储企业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满意度	≥95%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储备粮油补贴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204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它对企业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01312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英虎 3551206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35.4 万元				
	财政拨款: 1035.4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为确保我市粮食安全, 市政府应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及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需要, 建立一定规模的粮油储备, 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需市财政予以解决。				
项目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 号文件要求, 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 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概述	根据粮油储备规模、入库成本、补贴标准核算费用、补贴, 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承储企业, 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评审方式	专题会议		
		负责人	陈爱民	联系电话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经参与人员详细评审, 认为该项目必要且可行性强, 按照《宝鸡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利息、费用补贴应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 保障企业储粮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为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的基础。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v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035.4 万元, 用于支持市级粮油储备。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 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项目单位： 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审机构：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宝鸡市财政局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主管部门：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单位：宝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备工作运转。

申请资金总额：1035.4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35.4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经参与人员的详细评审，认为该项目必要且可行性强、按照储备粮管理办法，利息费用补贴应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阐述项目，分析讨论，投票通过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专题会议研究分析。专家组：郝斌、李英虎、王玉成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承储企业储备粮贷款利息和储备粮保管、轮换所需要的费用对企业压力很大，需要财政资金补助予以解决。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根据《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费用及利息补贴及时下拨承储企业，保障企业储备工作运转。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市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由财政局按规定标准拨付到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在农发行开设的专户，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确保资金在五个工作日拨付给承储企业，解决企业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压力大问题，加强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管理规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申请财政资金 1035.4 万元。

（五）总体结论：项目评审通过，请财政予以支持。

四、相关建议：请将利息费用补贴按时拨付企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附件 1 《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目标 2: 保证法院正常运转, 及时发放干警工资; 目标 3: 完成法院审判大楼修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修缮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法庭修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4 月 (2021 年)
				预算支出进度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年收案数量	≥10000 件	
			保障全年结案数量	≥9000 件	
			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干警形象提升	长期	
			司法为民意识深入人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法院干警满意率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两庭”建设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40506	是否阶段性项目	是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大型修缮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1006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石永兴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财政拨款: 15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法院审判大楼建于 1998 年, 年久失修, 安全隐患多, 严重威胁法官干警及前来进行诉讼活动的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项目可行性	为了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 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受司法红利, 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因此申请对法院审判大楼进行修缮。				
绩效目标概述	根据招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量, 预估资金 150 万元。审判大楼修缮完成后, 必将推进法院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 保障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让每一位市民公平地享受司法改革带来的红利。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12. 29
		评审方式	单位自评		
		负责人	石永兴	联系电话	0917-3220456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法院审判大楼建于 1998 年, 年久失修, 安全隐患多, 严重威胁法官干警及前来进行诉讼活动的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了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 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受司法红利, 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进行, 因此申请对法院审判大楼进行修缮。根据招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量, 预估资金 150 万元。审判大楼修缮完成后, 必将推进法院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 保障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 用于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项目。				
财政部门对 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评审机构：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评审时间： 2020. 12. 29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渭滨区人民法院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法院审判大楼年久失修，需进行大型修缮。

申请资金总额：15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5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招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量，预估资金 150 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由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审议可行性报告后，报请宝鸡市财政局进行公开招标。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采用党组会集体讨论形式。参会人员包含张向宏、宋晓燕、卢婷、朱建文、张小强、苏容、刘鸣。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法院审判大楼建于 1998 年，年久失修，安全隐患多，严重威胁法官干警及前来进行诉讼活动的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了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受司法红利，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进行，因此申请对法院审判大楼进行修缮。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为了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受司法红利，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进行，因此申请对法院审判大楼进行修缮。根据招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量，预估资金 150 万元。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根据招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量，预估资金 150 万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

资金保障渠道等：此次修缮资金预算 150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给予保障。

（五）总体结论：法院审判大楼建于 1998 年，年久失修，安全隐患多，严重威胁法官干警及前来进行诉讼活动的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了更好地进行审判执行业务，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受司法红利，保证法院工作正常进行，因此需对法院审判大楼进行修缮。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
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经费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及农路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16.5	年度资金总额:	813
		其中:财政拨款	516.5	其中:财政拨款	8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目标 2: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水平。				
	目标 3: 扎实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目标 4: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道里程	1599.813 公里	
			乡道里程	2069.29 公里	
			农村公路路政赔偿收入	50 万元	
		质量指标	县道 MQI 值	74.5%	
			乡道 MQI 值	72.5%	
		时效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完成期一年	
		成本指标	县道养护费标准	14000 元/公里	
			乡道养护费标准	7000 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致富增收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提高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型农村公路	建设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健康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对现有农村公路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农村（县乡）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及农路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公路养护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140106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卢婷 13892772559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13 万元					
	财政拨款：813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农村公路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日常养护确保道路技术状况良好。					
项目可行性	农村公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日常养护确保道路路况良好。					
绩效目标概述	2020 年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县道 1599.813 公里，乡道 2071.411 公里，2021 年实现县道 MQI74.5%，乡道 MQI72.5%。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创建两个“省级示范县”；开展农村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为带动城乡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农民出行提供便利，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助力。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农路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时间安排	2020. 11. 20	
		评审方式	主任办公会			
		负责人	卢婷	联系电话	13892752295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11 月份，我中心由养护科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中心各科室负责人对下一年度养护项目进行评审，对各县区养护里程进行确认，对各个路段养护情况进行明确。根据宝鸡市政府办下发的《宝鸡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通知》（宝政办发[2017]77 号）文件精神，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深化改革、探索创新、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的原则，建立以市县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体系。根据文件精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按照县道 14000 元/公里、乡道 7000 元/公里安排市级日常养护费县乡道约需资金 813 万元，其中 83 万元为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管理经费。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813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县乡道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经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核意见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 说明：
-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农村（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质量检测及管理部门经费

项目单位: 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评审时间: 2020 年 11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农村（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市级机关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确保完成县公路 MQI 值 74.5%，乡公路 MQI 值 72.5%，完成农村公路路政收赔 50 万元。实现全市农村公路“有路必养，有路必管”的目标，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2021 年申请财政资金 813 万元。

二、经费构成

（一）县乡公路日常养护费市级财政配套部分 81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县乡道路日常养护。

主要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宝鸡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77 号），《方案》规定：在 2007 年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宝政发〔2007〕57 号）基础上，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标准，按县道每年每公里 14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市县财政按 3：7 的比例筹集落实养护资金，按照 2020 年养护里程：县道 1599.813 公里、乡道 2069.29 公里计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县乡道（市级财政配套）1106.47 万元。

（二）市级农村公路管理机关运营经费 83 万元。根据体制改革要求，农村公路市级管理部门纳入财政供养；2021 年我中心拟根据省厅要求对农村公路开展自动化路况检测、农村公路质量抽检等项目；同时，鉴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行业特殊性，车辆费、差旅费、管理费等费用支出较多，财政部门预算中商品服务支出等经费不能满足日常经

费需要，83 万元用于开展路况质量检测及弥补市级机关管理费不足。

三、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

11 月份，我中心由养护科牵头财务科配合组织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对下一年度养护项目进行评审，对各县区上报新增养护里程予以确认，对各个路段养护情况进行明确，最终确定下一年度养护经费。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评审方式为养护科申请主任办公会议题，由农路中心中层以上人员会议通过。参会人员：卢婷、王娟、高维新、冯建临、于晓秦、陈兴平、张玮、杨海宁、王寓喆、衡亮。

四、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宝鸡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77 号），要求坚持农村公路建、养、管并重的原则，明确县乡政府对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责任，建立以市县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体系。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主要由市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渠道。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确保完成县公路 MQI 值 74.5%，乡公路 MQI 值 72.5%，完成农村公路路政收赔 50 万元。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农村公路县乡道日常养护费、农村公路质量检测费及机关经费等2021年申请财政补助资金813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各县区财政配套。

五、相关建议

(一)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宝鸡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77号)精神,在2007年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宝政发〔2007〕57号)基础上,提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标准,按县道每年每公里14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市县财政按3:7的比例筹集落实养护资金,按照2020年底养护里程:县道1599.813公里、乡道2069.29公里测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县乡道市级财政补助应达到1106万元,同时,文件指明“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经费随养管里程、人工、物价上涨同步增长的保障机制”,因此,建议市财政能逐年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以便能有较多资金投入日常养护,为我市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

(二) 根据省公路局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巡查频率,我们每季度要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检查,对养护工程、安保工程、路产恢复工程等进行质量监督,因此车辆费及差旅费等费用较高,市级部门预算公务费部分不足以开支机关日常经费,建议财政部门能对公务费部分固定列入部门预算,形成常态化。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31.56	年度资金总额:	631.56
		其中: 财政拨款	631.56	其中: 财政拨款	631.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 目标 2: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步提高。 目标 3: 逐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前教育中小班学生人数		32873 人
		质量指标	幼儿园运转有效率		100%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2%
			科学保教质量		稳步提升
			幼儿园办园条件		显著改善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小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4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办园行为		不断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师生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备 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学前教育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502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502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惠强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631.56				
	财政拨款：631.56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项目可行性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明确、标准统一，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可行				
绩效目标概述	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步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逐步扩大。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时间安排	2021/1/15
		评审方式	会议评审		
		负责人	惠强	联系电话	2790260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全市学前教育阶段中小班学生 32873 人，按照分担比例，市级配套 631.56 万元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拨款：631.56 万元。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

项目单位： 宝鸡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

主管部门：宝鸡市教育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教育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步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逐步扩大。

申请资金总额：631.56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631.56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步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模逐步扩大。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会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班）政策，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全市学前教育阶段中小班学生 32873 人，按照分担比例，市级配套 631.56 万元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五）总体结论：建议市财政予以支出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应急综合管理项目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623001	实施单位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5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 财政拨款	125	其中: 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标 2: 协调、指挥、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评估, 不断提高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能力。				
	目标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巩固壮大安全生产舆论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宣传	10-20 次	
			应急管理各项业务培训	5-10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100%	
			监管人员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大幅度提高	
			全年各项任务完成	及时高效	
		成本指标	重点支出安排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事故发生	遏制	
			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公共事件反应处置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应急综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应急管理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24010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办公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彭世忠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125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方面。通过加强应急管理，可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可行性	建成覆盖全市各县（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建成专业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规范有序的灾害信息预警发布制度；全面建成与安全风险相匹配，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实现预防与应急准备更加充分，监测与预警更加精准，应急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高效，恢复与重建更加科学，使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概述	1. 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协调、指挥、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评估，不断提高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能力。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巩固壮大安全生产舆论支持。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排	2020 年 1 月 8 日
		评审方式	行政办公会		
		负责人	彭世忠	联系电话	3260513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详见项目评审报告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125 万元，用于应急综合管理。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应急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评审机构: 局行政办公会

评审时间: 2020 年 1 月 18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应急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单位：宝鸡市财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目标 1：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标 2：协调、指挥、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评估，不断提高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能力。

目标 3：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巩固壮大安全生产舆论支持。

申请资金总额：125 万

评审事项概况：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方面。通过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可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2020 年 1 月 18 日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召开行政办公会，邀请专家参与对宝鸡市应急管理应急综合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拟定该预算项目，并上报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通过宝鸡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办公会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具备良好的职能、政策支持条件。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根据部、省应急部门工作安排与规划要求。

(2) 通过强化应急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可以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提高救援能力，减少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防止此生灾害发生的重要手段。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建全覆盖全市各县（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建成专业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规范有序的灾害信息预警发布制度；全面建成与安全风险相匹配，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救援应急体系。努力实现预防与应急准备更加充分，监测与预警更加精准，应急救援技术手段更加先进，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高效，恢复与重建更加科学，使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此项目可行。

三、项目评审意见

根据具体项目评审情况，评审意见为：评审通过，建议项目预算125万元。

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预算
送审金额	125
评审建议金额	125

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送审金额	125	125			
评审建议金额	125	125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 补助资金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实施单位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继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提高规模完成率。			
	目标 2: 进一步推动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实现愿保尽保; 全面落实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补贴比例	7%-15%
			时效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
		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507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对企业补助费用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31204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0917-3262060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万元				
	财政拨款: 1300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必要				
项目可行性	可行				
绩效目标概述	用于农业保险财政资金补贴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 单位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单位性质		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评审方式	会议形式		
		负责人	杨璐媛	联系电话	0917-3262060
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	顺利召开农险评审工作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 用于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财政部门 对评审结果 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的问题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评审机构：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宝鸡市财政局 制

政策性农业保险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宝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财政局

申请资金总额：130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3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在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工作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规模完成率，进一步推动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实现愿保尽保；全面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引导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金融与对外合作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召开办公会研究讨论的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审方法，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了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农业生产面临自然灾害，截止目前我市农业保险承保面涉及全市 13 个县区，农户 60 余万户。2020 年全年因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赔偿 9759.71 万元（统计截至 2021 年 1 月）。农

业保险工作赢得越来越多农民群众特别是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朋友的认同和拥护。我市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级次和力度得到大幅提升，也在维护农村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2021年，我市计划承保小麦、玉米、小麦制种、马铃薯、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油菜、森林（公益林、商品林）、苹果、设施农业、核桃、花椒、猕猴桃、奶山羊、农房等中省传统险种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及苹果价格指数保险2个市级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对促进宝鸡市现代农业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并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降低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风险，保障农户基本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经测算，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助资金1300万元。支持方式为纳入市级预算。

四、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0001	实施单位	共青团宝鸡市委
项目属性		本部门申报	项目期	2021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团省委、省财政厅《2020-2021 年度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陕团联发〔2020〕32 号) 文件要求, 开展 2021-2022 年度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工作, 为我市基层一线输送新血液、增添新活力, 增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部分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选择扎根宝鸡, 用其在志愿服务期间所学所得, 为我市“四城”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招募人数	90 人
			开展培训等主题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覆盖县区数	12 个
		质量指标	志愿者服务基层能力和水平	明显提升
			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陇县 2520/月, 其余县区 2400/月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就业	有效促进
			基层一线工作力量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服务期	1 至 3 年
	经济社会发展		部分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选择扎根宝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80%

备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活动	项目实施单位	共青团宝鸡市委		
主管部门	共青团宝鸡市委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12999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509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代剑楠 3260718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100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该项目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组织实施的一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项目可行性	长期性项目，社会效应明显				
绩效目标概述	按照团省委、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开展 2021-2022 年度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工作，为我市基层一线输送新血液、增添了新活力，增强了基层一线工作力量。部分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选择扎根宝鸡，用其在志愿服务期间所学所得，为我市“四城”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共青团宝鸡市委	单位性质	群团组织	时间安排	2020. 11
		评审方式	会议		
		负责人	高婷	联系电话	3260722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团省委文件要求，陕西省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照 60%和 40%的比例共同承担。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内容）。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活动
项目单位: 共青团宝鸡市委
主管部门: 共青团宝鸡市委
评审机构: 共青团宝鸡市委
评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宝鸡市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主管部门：共青团宝鸡市委

预算单位：共青团宝鸡市委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10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度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团联发〔2020〕26 号）文件精神，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补助，省财政承担组织实施西部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培训费用。陕西省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照 60%和 40%的比例共同承担。

评审事项概况：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文件依据--制定预算申请方案--会议研究--同意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根据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

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度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团联发〔2020〕26号）文件要求，从2020年8月起招募2020至2021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到我市开展1-3志愿服务工作，其中，陕西省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照60%和40%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省、市财政承担比例60%、40%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年内保障好陕西省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生活补贴，为志愿者解决好生活保障。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由宝鸡市实施大学生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按期为在宝服务的地方项目志愿者发放各类补助，省级财政支持按季度发放。

（五）总体结论：全市西部计划志愿者由宝鸡市项目办统一使用管理，由各县区项目办具体负责实施安排各项工作，自项目实施以来，各级项目办在省项目办指导下，紧密配合、上下协作，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宝服务志愿者受到基层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3000160043137	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1 年全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 2: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目标 3: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人数(一级)	8737 人
			得到护理补贴的重度残疾人人数(二级)	22297 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信息化数据管理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护理补贴发放时效	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	120 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二级)	8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100%
			残疾人及其家属政策知晓率	100%

备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柏桐, 3260557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44 万元				
	财政拨款: 644 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保障政策,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项目可行性	在市级补贴发放后对资金进行督察				
绩效目标概述	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确保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严禁挪用,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民政局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时间安排	
		评审方式	局务会研究决定		
		负责人	刘天宏	联系电话	3260131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起, 我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 周岁以下(不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按标准省级财政负担 50%, 市和县(区)财政各承担 25%。为落实保障政策, 对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申请共计 2211.65 万元进行评审, 并在市级补贴发放后对资金进行督察, 确保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严禁挪用,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644 万元,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果审核意见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的问题	

说明： 1. 本表由组织评审的部门通过项目库系统和部门预算系统填报；
2. 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事前评审事项，财政部门需填报审核意见。
3. 请随本表附送评审人员打分表、表决统计表、签字表。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宝鸡市县区
主管部门：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机构：宝鸡市民政局
评审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市民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644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644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政发〔2016〕22 号），2021 年需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644 万元，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民政局预审，逐人核算，县区核算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落实中、省、市政策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确保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可行，对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起到保障作用。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确保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

其他自有

资金保障渠道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2021 年预计人数为：一级 8737 人，二级 22297 人。补贴资金按省、市、县 2:1:1 的比例负担，2021 年需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644 万元。

（五）总体结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是全国性政策，补贴主要用于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审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 3、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2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1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落实国家政策，兑现 2020 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政策落实，兑现 2020 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2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待遇按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2080901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个人和家庭福利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99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仓平 3260628	是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否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否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250				
	财政拨款: 1197				
	自有资金:				
	其他:				
项目必要性	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相关政策				
项目可行性	项目政策明确, 资金由各级财政分担, 管理规范				
绩效目标概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年兵人均 3.9424 万元, 根据超期服役和立功受奖将适当增加比例 10%, 预估 1250 人共需发放 6250 万元, 中省和拨资金 2464 万元, 其余市县两级财政负担, 中省市三级财政拨付及时到位, 各县区在 8 月份基本发放完毕, 社会影响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				
事前评审情况					
评审组织单位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性质	行政	时间安排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评审方式	局务会		
		负责人	郑雅峰	联系电话	3260628
项目总体评审情况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 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陕民发[2012]37 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有关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办发[2020]5 号), 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政策, 按照省、市政策性要求落实退役士兵待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问题, 减少信访、上访, 维护社会稳定。				
评审结果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197 万元, 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审核意见	1、同意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为: 继续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需在此栏说明调整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原因)				
其他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单位： 宝鸡市县区

主管部门：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审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宝鸡市财政局 制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安置办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

申请资金总额：625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197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陕西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陕民发[2012]37 号），省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关工作的通知》（陕退役军发[2020]5 号）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审，逐人核算，县区核算上报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政策，按照省、市政策性要求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可行，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政策，确保各种待遇按时兑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问题，减少信访、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

资金保障渠道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财政负担比例 1.53 万元/人，全市估计退伍 1250 人，合计 1197 万元。

（五）总体结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全国性政策，主要用于安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创业就业的资金。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主要包括评审事项相关资料、评审专家意见（打分表、表决统计表、专家签字等）